用蝴蝶结系起的黑褐色方形礼盒里,有25颗用金色锡纸包裹的心形巧克力,没想到这些减肥巧克力“暗藏杀机”——

孩子误食后住进了PICU

□韩超群 马奥

“吃巧克力就可以减肥,轻轻松松瘦10斤,498元一盒,没有任何副作用。”看到这条广告,一名急于恢复身材的宝妈冲着“没有任何副作用”的宣传买了一盒,没想到其3岁的孩子因误食这款巧克力而生命垂危。

“每隔两个月我们就带浩浩去医院复查体检,孩子现在身体情况良好,已经能正常上幼儿园和生活了。”4月2日,回访的检察官听到电话那头浩浩父亲的话后,一颗悬着的心终于落地了。

2023年12月5日,经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陈某、王某、贾某、刘某等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至六个月,缓刑一年至三年,各并处罚金6万元至4000元,同时判处6人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活动。判决后,6人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3.84万元。

涉案的减肥巧克力。

孩子误食巧克力被下病危通知书

2022年2月13日下午,3岁男孩浩浩拿起放在鞋柜上的巧克力吃了起来。浩浩妈妈从卧室出来被眼前这一幕吓坏了,而此时的浩浩已吃了6颗减肥巧克力。

浩浩妈妈担心孩子误食减肥巧克力会对身体产生不良后果,立即致电卖家陈某。“吃点减肥巧克力应该没什么吧,你让他多喝点水。”陈某的话让夫妻俩内心愈加不安。而这时,浩浩开始出现冒冷汗、手脚冰凉的状况。

浩浩父母立即将孩子送往医院,医生听完介绍初步判断减肥巧克力里可能添加了违禁成分西布曲明。第二天凌晨,医生告知浩浩父母,浩浩已出现神志不清、亢奋、说胡话等情况,需要进行血液灌流,建议转至南京治疗。浩浩父母立即将孩子送往南京儿童医院河西分院,孩子经过洗胃后住进了PICU抢救。

经检测,浩浩血液里含有西布曲明。看着原本活泼可爱的儿子如今躺在PICU里,浩浩的父母心痛不已,他们拿着浩浩的病危通知书和剩下的减肥巧克力来到公安机关报警。至此,一条隐藏在社交平台披着减肥药外衣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非法利益链条暴露在公众视野之下。

朋友圈里有一条完整的销售链

2021年10月,陈某刷到了美容店老板王某的一条朋友圈广告:吃巧克力就可轻松减肥且无任何副作用。陈某想到自己的美容店生意惨淡,便联系了王某确认减肥巧克力的副作用。面对陈某多次询问,王某声称这种巧克力仅降低食欲,对身体无害。为了美容店能运营下去,陈某从王某处以220元一盒的价格购买了两盒减肥巧克力。

浩浩妈妈是陈某美容店的常客。2022年1月,陈某向其推荐了这款减肥巧克力,正为身材烦恼的她毫不犹豫地以498元的价格买了一盒,却没想到正是这盒巧克力让自己的孩子住进了PICU。案发后,陈某垫付了5万元医疗费。

而王某的减肥巧克力是从美妆店老板贾某处购买的。2021年初,贾某在化妆品批发商刘某的微信朋友圈看到了一款减肥巧克力的宣传广告,经打听得知该款巧克力减肥效果极好,吃一盒就能瘦八斤到十斤,且一盒进价90元可以卖到580元。如此巨大的利润令她心动不已,她先从刘某处购买了一盒与员工一起试吃,吃后明显感觉有饱腹感、口干等症状,她知道这是服用减肥药的典型症状。为赚取更多利益,贾某先后从刘某处购进了97盒减肥巧克力,并和店员通过在店里推销、发微信朋友圈的方式进行宣传。

经鉴定,陈某、王某、贾某、刘某等人销售的减肥巧克力中含有非法添加的西布曲明,浩浩因过量食用减肥巧克力心肌受损构成轻微伤。

明知故犯终获刑

“西布曲明作为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可通过降低食欲、促进能量消耗达到减重目的,曾一度被作为减肥药进行开发,但长期服用会出现口干、失眠、腹泻、心率加快、四肢抽搐等不良反应,严重者会导致心律失常、高血压甚至心肌梗死。”据办案检察官介绍,从2010年开始,我国禁止生产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减肥药,并将其列为禁药。2012年,西布曲明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2023年2月,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以陈某、王某、贾某、刘某等6人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淮阴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陈某、王某、贾某、刘某4名犯罪嫌疑人声称自己也食用了减肥巧克力,不知其“有毒”。淮阴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讨论一致认为,陈某、王某、贾某、刘某均从事美容减肥行业10余年,对于减肥产品的减肥原理有充分认识;而且该款巧克力外包装上只有英文字母,无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合格证等信息,属于“三无产品”,她们通过线上进货,无法提供购货凭证,综上可以认定4人主观上具有刑法意义上的“明知”。

经查明,2021年1月至12月,刘某在明知微商张某(已被判刑)销售的减肥巧克力含有对人体有害的成分,仍然以60元至65元一盒的价格购买100盒巧克力,非法经营额8610元,获利2315元;贾某以80元至90元一盒的价格从刘某处购买97盒巧克力,并与2名店员共同对外销售,非法经营额3.88万元,获利3万余元;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王某从贾某处以160元一盒的价格购买3盒减肥巧克力,非法获利180元;2022年1月,陈某从王某处购买2盒减肥巧克力,非法获利278元。

贾某得知会受到刑事处罚后,表示希望通过赔偿争取得到被害人谅解。经过调解,最终,贾某、刘某赔偿被害人一家48万元,被害人一家接受了贾某、刘某的道歉。

2023年9月4日,淮阴区检察院以陈某、王某、贾某、刘某等6人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6人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6人均表示认罪认罚。

社会万象

满箱柴油不翼而飞 偷油之人竟是同行

“再不还钱,我就去抽你车上的油!”原以为只是对方的一句气话,没想到自己车上的一箱油真的被人偷了。今年1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彭某和邱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分别判处彭某、邱某拘役五个月,各并处罚金。

在粤港跨境货运的繁忙路线上,司机们每天都在为繁重的工作而奔波。2023年10月17日,钟某在香港把货柜车的主油箱和副油箱加满油后过关,将车停在口岸高速辅路的半坡上,把车移交给深圳的接驳司机杨某后便下班了。杨某按照公司规定检查了油箱、油表等,发现主副油箱都完好。

第二天早晨,杨某被安排装货。他走到车旁,发现副油箱的盖子被丢在旁边的草地上,油箱中的柴油全都不见了,于是立刻报了警。

警方经侦查,犯罪嫌疑人彭某和邱某浮出水面。原来,因杨某欠钱未还,彭某曾与其发生过口角,并威胁说要“去抽他车上的油”。彭某和邱某同为货车司机,对粤港跨境货柜车接驳业务很熟悉,2023年10月,二人合资购买改装了一辆二手面包车,装备了油桶、油泵、油管等工具。待到深夜,二人开车找到被害人的货柜车,利用油泵从副油箱中将柴油抽出,盗取了870升0号柴油,随后二人逃离现场。次日,邱某将盗窃所得的柴油卖掉,获利5109元,分给彭某2940元。11月16日,民警将邱某和彭某抓获归案。 (周洪国 石文君)

饭店老板没钱交租金 “碰瓷”酒驾司机搞敲诈

酒驾是违法行为,一旦遭遇事故,酒驾司机大多愿意私了。李某、谭某利用酒驾司机这一心理,多次实施敲诈。4月12日,经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李某、谭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和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各并处相应罚金。

“在饭店门口看到谁酒后开车,我们就跟着他,再故意撞上去,向他们要钱。”2023年2月初,由于没钱支付租金,饭店老板李某与员工谭某商议道。

2023年7月10日凌晨,二人驾车来到许昌市东城区一饭店门口“盯梢”,跟随酒驾的梁某,择机制造追尾事故,梁某因害怕酒驾被罚,只得赔款2万元。8月6日3时许,二人“碰瓷”司机王某时,王某认为有诈遂报警。

据二人供述,自2023年2月起,他们6次“碰瓷”酒驾司机,5次得逞,直至王某报警才案发。

2024年2月1日,李某、谭某被移送至魏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该院认为,二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2月20日,该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李某、谭某提起公诉。

(刘立新 徐晓周 王丽婷)

两次被罚不收手 非法行医被判刑

医疗服务市场上的各类“游医”“黑诊所”不仅扰乱医疗市场经营秩序、骗取患者诊疗费用,还会延误患者治病就医的最佳时机,甚至威胁到患者的生命安全。4月29日,经湖北省郧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凡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判处罚金1000元。

凡某在没有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在家中为村民进行输液诊疗,2023年12月21日被县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当场查获。工作人员在现场发现,凡某家中桌子上摆放有注射液等药品,地面垃圾桶内有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此外还发现各类药品10余箱。

凡某在二十几岁时跟随他人学医,略懂一些医疗知识,但至今都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为获取经济收入,凡某于2016年开始给周边村民诊疗。2016年8月,凡某因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证擅自从事医疗活动被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行政处罚,2019年5月再次被行政处罚。凡某在被卫生行政部门给予两次处罚后,仍未停止医疗活动。

2024年1月8日,郧西县卫健局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公安局,同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郧西县检察院。郧西县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3月28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郧西县检察院审查起诉。4月12日,该院以凡某涉嫌非法行医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蒋长顺 张洁)

存折明明就在床头柜抽屉中,却已被“销户”,账户余额为0元,但户主并没有去银行办理取钱或是销户的业务——

存折里的钱是如何消失的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李小囡 才轶名

“感谢司法机关帮我找回大半生的积蓄,不然我女儿结婚买房都成问题了!”近日,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案件进行回访,被害人姜大妈在收到被追回的26万余元现金时激动不已。

存折里的钱没了

2022年7月18日下午,姜大妈的女儿小雨收到一条来自银行的短信提醒,称其名下的存折已被销户,存折内的20万元全被取走,想着自己并没有去银行取现或办理销户,便以为是诈骗信息没有理会。当晚回到家,小雨直奔放存折的床头柜,打开抽屉看到存折还在,稍稍松了口气,可打开存折,映入眼帘的却是“销户”二字,账户余额显示0元。她赶忙叫来母亲询问,可姜大妈说自己压根没取过钱,并且已经很久都没动过存折了。那存折里的钱怎么会凭空消失呢?

惊慌不已的母女立即报警求助。就在公安机关询问二人时,小雨的手机又收到银行的短信提醒——银行卡中的6万余元全被转走,小雨这才反应过来,她们当时的关注点都在存折上,并未注意到与存折放在一起的该张银行卡是否丢失。公安机关当即决定立案侦查。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及时跟进案件办理情况,加强案件会商与衔接配合,同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

通过对近期到过姜大妈家的人员进行逐一摸排,同时调阅存取款记录和银行监控视频,公安机关将刘某锁定为犯罪嫌疑人。

令人费解的是,钱虽被取走,存折却安然无恙地留在原处,更为蹊跷的是,刘某在取钱时的操作异常流畅,仿佛在处理自己的财物一般,即便他能拿到存折,又是如何得知密码的呢?

真相浮出水面

2023年2月21日,姜大妈再次来到派出所报警。“家里的钱又‘消失’了?”民警不可置信地问。姜大妈说放在家中的银行卡、现金等财物全都不见了,这次她确信肯定是遇到入室盗窃了。自上次钱款不翼而飞后,警察嘱咐她注意保护财产安全,但姜大妈心存侥幸,依旧把家中的财物放在“老地方”,没想到同样的剧情会再度重演。

这次,刘某在对财物进行销赃时暴露了行踪,2023年3月9日他被刑事拘留。刘某在接受讯问时交代,2022年2月他刑满出狱,在打零工期间和姜大妈是同事,听说姜大妈的女儿要结婚,家里准备了很多钱,他立刻觉得这是个“发财”的好机会,于是动了盗窃的心思。

通过日常套话,刘某打探到姜大妈的住处,后冒充租客骗来开锁匠顺利进入姜大妈家中,进屋后翻箱倒柜,不仅找到了存折、银行卡和身份证,还发现了一张写有密码的纸条。刘某即刻带上偷来的存折和证件前往银行,并通过纸条上的密码顺利取现20万元,然后又潜回姜大妈家,把存折和证件原封不动地还了回去。

犯罪分子终落网

刘某取完存折里的钱,又刷银行卡购买了数万元的金饰品,再编造谎言让朋友帮忙把赃款存起来,随即离开沈阳。公安机关发现刘某作案后已流窜至外地,遂立即扩大搜索范围,持续调查追踪。刘某在外地提心吊胆地躲了半年,因未被抓获而心存侥幸,回到沈阳后故技重施,以同样方法再次进入姜大妈家中,偷走银行卡、金银首饰及数万元现金,在将金首饰销赃不久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经认定,姜大妈家被盗财物价值共计33万余元。公安机关在刘某家中搜出6万余元现金,后又及时追回了其余的20万元现金。

2023年6月29日,铁西区检察院以刘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根据司法解释,入户盗窃且被盗财物的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30万元至50万元)标准的50%,法定刑应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刘某盗窃财物价值达33万余元,故该院向法院提出了十年以上的量刑建议。最终,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盗窃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刘某前后两次均谎称自己是租客欺骗开锁人员才得以顺利进入姜大妈家中,可见开锁人员对开锁对象相关信息查验不全。依据相关行政法规,铁西区检察院依法向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就开锁业行业监管、法治教育等问题改进工作,共建和谐平安的社会环境。相关单位已采纳检察建议并陆续开展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该院通过普法进社区等系列宣传活动,告诫群众妥善保管好身份证件、银行卡及密码,并建议开通短信提醒以随时关注资金变化,尤其提醒老年人群体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21日(总第10560期)

项立林:本院受理徐贤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1725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易志军:本院受理关于原告侯守平与易志军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9623号民事判决书:准予原告侯守平与被告易志军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泉山区初之心装饰服务部、刘惠: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小胖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泉山区初之心装饰服务部、刘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3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朱大高、孙玉红:本院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朱大高、孙玉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执2456号执行裁定书(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通知书、腾房公告、公告、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财产处置议价表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大高名下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蒙城北路与筱斋路交口中央公馆H地块1幢202室(不动产证书号:皖(2021)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54129号)房产;二、被执行人朱大高名下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蒙城北路与筱斋路交口中央公馆H地块1幢202室(不动产证书号:皖(2021)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54129号)房产的询价(评估)结果为1175837.67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玉柱:本院受理原告玉峰诉被告高玉柱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锋:本院受理原告李军诉被告徐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路冬冬、王保安、夏登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91号、1712号、1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汪健、汪甜甜:本院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汪健、汪甜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执恢3296号执行裁定书(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通知书、腾房公告、公告、询价结果告知书、询价函(回执)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汪健名下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裕溪路北侧合肥浙商城3幢106室(产权证号: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402号)、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裕溪路北侧合肥浙商城3幢107室(产权证号: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401号);二、被执行人汪健名下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裕溪路北侧合肥浙商城3幢106室(产权证号: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402号)、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裕溪路北侧合肥浙商城3幢107室(产权证号: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401号)的询价(评估)结果为260000元、26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靳少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涛诉被告靳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蒋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唐德泉诉被告蒋红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三仲:本院受理原告康永军诉被告刘三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3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梦林:本院受理原告吴冉诉被告张梦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永鹏:本院受理原告于义明诉被告王永鹏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0月30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荣军:本院受理周喜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5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荣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周喜庆借款25000元。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陈荣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龙创装饰有限公司、王铁钢:本院受理原告陈素芳与被告阜阳市龙创装饰有限公司、王铁钢、谢海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002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玉龙、四川美青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姚银邦与陈玉龙、四川美青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玉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姚银邦货款7253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753元,由原告姚银邦负担50元,被告陈玉龙负担170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成彬:本院受理原告车武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成彬支付原告车武轩货款181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81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5.775%标准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完毕;二、驳回原告车武轩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燕:本院受理原告赵崇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650号判决:一、被告张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赵崇阳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6日起按年利率13.8%计算,支付直至本金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赵崇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初、刘蕊蕊:本院受理阜阳翰沃一涵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342号,阜阳翰沃一涵置业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证金49479.28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49479.28元为基数,按照4倍LPR利率自2022年10月2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云云:本院受理原告方政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方政和被告丁云云离婚;二、婚生长女方思媛、次女方思晴、长子方家乐由原告方政抚养;三、驳回原告方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杰:本院受理原告高勇诉被告杨明、郑杰、窦成龙、李艳芳、刘伟志、刘伟凡、韩秀贞、刘俊贵、安徽天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和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1023-1号,因你地址不详,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或留置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6日15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汪茂合:本院受理原告李桂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3334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6月18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穆亚磊:本院受理原告关闵献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3339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6月18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张保玉:本院受理原告太和县宏达运输有限公司诉你、陈永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3360-1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有关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5日10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李伟伟:本院受理原告牛万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3359-1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有关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5日10时2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刘小娟:本院受理原告张同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3946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6月26日8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旧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安徽学瑞思教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石磊诉被告安徽学瑞思教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5日15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义东:本院受理原告王豪杰诉被告王义东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赵双双、程志标:本院受理原告程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34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永利:本院受理原告李继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61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明华、马素芳、马俐:本院受理原告刘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579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燕:本院受理原告陈伟民诉被告徐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方陈新:本院受理原告程飞诉被告方陈新、方开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利: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双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利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敏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丽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敏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8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袁毛毛:本院受理原告梁玉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339号,原告诉称:1.请求判令袁毛毛偿还梁玉凤借款328200元及利息(以3282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一年期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8日9时在三塔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三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马鞍山郑甫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朱涛:本会受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合仲字第2209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反请求、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10日、7日和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依法组庭,并定于2024年7月8日9时,在本会仲裁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组庭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市仲裁委员会